行政复议流程图

符合国家赔偿法赔偿规定的决定给与赔偿。

可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。

除不予受理、转送外，自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对复议法第七条所列规定复议机关有权处理的，在30日内处理，无权处理的在7日内转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，不计算在复议期间内。

书面申请

口头申请

1、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书副本及提出答复通知后10日内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、依据材料。

2、申请人、第三人可以申请查阅相关材料。

经复议机关审查后，制作复议终止决定书。

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违法，可一并提出审查申请。

决定原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停止执行。

责令履行

确认违法

撤销

变更

维持

申请人自动撤回复议申请。

决定

审理

受理

申请

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（情况复杂可延长30日）。

复议机构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及适当性进行审理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审查发现受理不当的案件。

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审查是否予以受理，对不符合《行政复议法》规定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解决途径。

申请条件:

1、有明确的被申请人；

2、有复议申请、事实依据；

3、属于复议申请范围；

4、符合60日复议申请期限。